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黃登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9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97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連茂食品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雙和分行	111年7月20日	36,000元	FA0000000	